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奕昌即奕原動力工程行、摩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2,581元【計算式：1,446,581+756,000=2,202,58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